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政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3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發票日為民國107年12月7日、票據號碼531415號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相對人於110年1月7日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遂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從未簽發系爭本票，亦未獲相對人提示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124條準用第95條均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

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原審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之情形存在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，則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固陳稱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惟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相對人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應由抗告人舉證責任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之，就其此部份所辯，自無可採。再者，本件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至抗告人有無簽發系爭本票，則涉及實體事項之爭議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本件並無審查之權限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針對系爭本票裁定提起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林家仔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